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6523 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瑞联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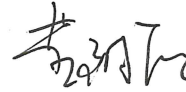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瑞联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瑞联新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75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注2	213,478,449.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169,630,000.00	86,582,558.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303,770,000.00	5,810,889.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31,150,000.00	17,227,643.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286,970,000.00	注 5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注 5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 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	1,937,527.85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	17,040.42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	229,834.12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西安津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	注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津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注 2	注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1,069,638,622.70	注 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管理专户 (注 4)	--	--
合 计				1,861,158,622.70	325,283,943.0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 186,115.86 万元 (已扣除承销费 13,462.74 万元), 支付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1,712.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403.59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发行后新增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

注 3：鉴于公司存放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0111821）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或已按照募投项目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2700663079、账号：8111701013800663064）中用于“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专户结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注 4：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3-073）。

注 5：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1900571379、账号：8111701013700574524）中用于“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结余少量利息，后续无其他用途，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结息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



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 313 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 658 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 313 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28,697.00 万元。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8、309、314、313 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 和 313 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 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2 年 10 月份交付使用。309 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 2023 年 3 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



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二)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液晶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液晶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2)。

2、实施期限的第二次调整

随着 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瑞联新材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 1-2 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



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4 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 1-2 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瑞联新材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与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差异原因	
1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9,487.59	790.59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投入导致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6,234.22	-14,142.78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513.19	-1,601.81	注 1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9,379.85	-7,583.15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6.97	35,526.97	--	不适用
7		原料药项目	--	36,900.00	17,367.99	-19,532.01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8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10,000.00	10,036.55	36.55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投入导致
合计		105,152.00	187,578.97	145,546.36	-42,032.61		

注 1: 一方面公司通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 分析论证、设计和优化方案, 减少了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缩短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 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本公司“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3,577.47 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主要原因为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偏弱，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新能源材料项目暂未产生销售。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3/28	2024/09/28	9,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6/14	2024/09/14	6,500.00	--
合 计				15,5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15,5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5,546.36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143,536.37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091.21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3,082.96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00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5,5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2,528.3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401.82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28,126.5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8,028.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171.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万元的 26.0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尚未使用的节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本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尚未使用的节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底注销，节余的少量利息 1,825.91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54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30,680.59
		2021年:	48,194.56
		2022年:	55,577.15
		2023年:	10,018.80
		2024年半年度:	1,075.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9,487.59	28,697.00	28,697.00	29,487.59	790.59	2023年上半年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6,234.22	30,377.00	30,377.00	16,234.22	-14,142.78	2024年四季度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513.19	3,115.00	3,115.00	1,513.19	-1,601.81	2022年上半年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9,379.85	16,963.00	16,963.00	9,379.85	-7,583.15	2024年四季度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526.97	35,526.97		35,526.97	35,526.97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原料药项目		36,900.00	17,367.99		36,900.00	17,367.99	-19,532.01	2025年上半年
8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0,000.00	10,036.55		10,000.00	10,036.55	36.55	2022年下半年
			105,152.00	187,578.97	145,546.36	105,152.00	187,578.97	145,546.36	-42,032.61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五)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半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63.55%	年均税后利润: 6,775万元	557.79	2,757.45	1,487.27	3,623.91	8,426.41	否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1)	年均税后利润: 5,069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6	原料药项目	不适用(注1)	年均税后利润: 21,957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7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尚未投产	年均税后利润: 6,591.12万元	建设期	不适用(注1)	-2,492.15	-1,085.32	-3,577.47	否

注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于2022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三)。

注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不涉及项目产能。

注4: 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 为万元折算四舍五入所致。

注5: 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的税后利润。





姓名 Full name 董阳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407010423



姓名：董阳阳
 证书编号：11010156009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0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阳阳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嘉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8-14
工作单位: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612121197008142332





证书编号: 61000126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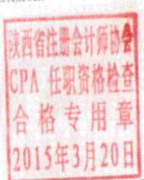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2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嘉强

会员编号 610001261358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结果
2023年	通过
2023-05-18	
2022年	通过
2022-08-24	
2014年	通过
2014-03-27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豫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